

111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曲棍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：為發展全民體育，加強社會及學校體育活動，提倡曲棍球運動，提升曲棍球運動技術水準，培訓優秀運動選手，參與全國性比賽為市爭光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曲棍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、龍潭區公所、祥安國小、凌雲國中、平南國中、永平工商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7 月 8 日(五)至 10 日(日)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龍潭體育園區曲棍球場地。

八、比賽組別及資格：

(一) 國小男生組：本市公私立國小六年級以下之學生（限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）均可組隊報名參加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(二) 國小混合組：本市公私立國小五年級以下之學生（限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）及六年級以下女生（限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）均可組隊報名參加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(三) 16 歲男子組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學未滿 16 歲之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(四) 16 歲女子組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學未滿 16 歲之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(五) 社會男子組：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且年齡 15 足歲者(民國 96 年 6 月 10 日以前出生者)身心健康者，均可組隊報名。

(六) 社會混合組：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且年齡 13 足歲之女性(民國 98

年 6 月 10 日以前出生者)及年齡 40 足歲之男性(民國 71 年 6 月 10 日以前出生者)身心健康者，均可組隊報名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三)止。

(二)人數：各組註冊運動員每隊 6 至 12 人，隊職員 3 人(領隊、教練、管理
各一人)。

(三)手續：以寄送報名表、e-mail 方式或傳真報名。

地點：祥安國小(平鎮區湧安路 45 號)鍾榮朕主任收

電子郵件信箱：mjcjc25@gmail.com

電話：419-2136#610 傳真：469-7939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各組採 6 人制。

(二)各組報名 2 隊以上、5 隊以下(含 5 隊)採單循環制。

(三)各組報名 6 隊以上、9 隊以下(含 9 隊)採分二組循環預賽，各取前二名進入準決賽，進行交叉(分組第一名對另一分組第二名)比賽，敗隊進行季軍賽，勝隊進行冠軍賽。

(四)各組報名 10 隊以上採雙敗淘汰制。

(五)比賽時間：

1. 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，中場休息 2 分鐘。

2. 預賽時間終了平手，以和局論。

3. 排名賽、準決賽及決賽時間終了平手時，採點球決勝負。

(六)點球方式：

1. 各隊推派 3 名球員。

2. 國小組採 7 碼(6.4 公尺)球，16 歲組及社會組採 16 公尺球。

十一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比賽服裝應有兩套以上，包含襪子等。

(二)球衣背號應以 1 至 32 號為限。

- (三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四)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力。
- (五)參加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裁判為終決。
- (六)因故逾規定 5 分鐘未能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除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，經大會查明屬實者外。
- (七)國小混合組比賽規定：場上比賽球員至多 2 名六年級女生，如超過 3 名以上，則判罰第 3 位之後上場球員黃牌 5 分鐘。

十二、計分方法：

- (一)每場比賽，勝一場得 3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，和局得 1 分。
- (二)比賽結果以積分多寡決定排名順序。
- (三)如遇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 - 1. 以獲勝者為勝。
 - 2. 如遇兩隊比賽結果平手時，以射門(FG)進球數多者為勝。
 - 3. 如再相同，以短角球(PC)進球數多者為勝。
 - 4. 如再相同，以點球(PS)進球數多者為勝。
 - 5. 如再相同則以「點球方式」決定名次。
- (四)如遇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 - 1. 以積分相同各關係間進球數與失球數之差判別定。
 - 2. 如再相同，以進球數多者為勝。
 - 3. 如再相同，以失球數少者為勝。
 - 4. 如再相同，以射門(FG)進球數多者為勝。
 - 5. 如再相同，以短角球(PC)進球數多者為勝。
 - 6. 如再相同，以點球(PS)進球數多者為勝。
 - 7. 如再相同則以「點球方式」決定名次。
- (五)上述【射門(FG)進球數】表示：PC 及 PS 以外的進球方式。

十三、抽籤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

- (一)抽籤訂於 111 年 6 月 30 日（四）上午 9 時於祥安國小舉行，各隊請派

員參加，未到者則由大會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
(二)領隊及裁判會議 111 年 7 月 8 日 (五) 上午 8 時於龍潭體育園區曲棍球場舉行。

十四、申 訴：

(一)對參加比賽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比賽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
(二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五、罰 則：

(一)代表隊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經發覺或舉証屬實時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二)選手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紀律時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獎 勵：

(一)各組前三名頒發優勝獎牌各 12 面，各組第一名頒發獎盃乙座。

(二)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者，獎勵第一名；達四隊(人)者者，獎勵前二名；達五隊以上者，獎勵前三名。

(三)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：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(四)製發賽會各組優秀成績一覽表。

十七、若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。

十八、本規程經報市府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